秦修好編著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圖表解

兵學書店印行

AG
E296.2
120

序

政府適應時代與事實之需要，而創立法制，法制亦非一成不變之物，當觀施行與運用之效力何如，以定法制之存廢久暫，曩年奉命承乏軍師管區役政，每感兵役法令之浩繁，使執法與奉法者，均茫茫然無所適從；三年前入贊中樞，卽以簡化法令爲中心工作，刪繁就簡略具端倪，還都以來，夕所與諸同仁研討兵役法之修訂，以期早日完成此重大使命，爲建國建軍之基礎；所幸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由本局擬草完成立法程序後，已經國府先後頒佈，昭示中外矣，秦君修好主持本局第一處，服務勤愼，夙夜匪懈，玆將以上兩法，制成圖表解，共廿餘種，洞若觀火，一目瞭然，人手一册，如數家珍誠傑作也，行將付梓，爰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榮州徐思平序於國防部兵役局

3 2173 6954 9

法令精義

解科圖表

以學方法

簡單明瞭

前言

服兵役爲人民必盡之義務，憲法已有明文，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國慶日，頒佈之兵役法，爲兵役法令之基本大法，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繼續頒佈之兵役法施行法，爲兵役法之首要子法，建國必先建軍建軍首重兵役，而兵役之建設，首在建立完善之兵役制度，而完善之制度，建立於完善之法令，無論平時戰時，惟有推行兵役制度，貫澈征兵律令，然後可以防止流弊，充沛兵源，加強戰力。克敵致果，斯二法者，堪稱爲現代中國最完善之兵役基本法典，人人有明瞭之必要，時需作辦理之準備，惟是法令條文，森嚴簡賅，若欲融會貫通，頗感不易，編者從事役政，參研法令，公餘之暇，輒加整理，爰就以上兩種法令，製爲圖表解，共二十餘種，并附有關參考資料表解數種期助研究，俾易瞭解，自猥譾陋，謬誤難免，倘望讀者，多賜指正，不僅編者感禱已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編者秦修好謹識

前言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圖表解目錄

第一　兵役法

（一）兵役法要目索引
（二）兵役義務圖
（三）役種役類圖
（四）役齡區分圖
（五）役種區分表
（六）兵役行政機關系統一覽表
（七）徵兵處理一覽表
（八）免禁役緩徵召及停回延役區分表
（九）海空軍之兵役規定一覽表
（十）兵役權利義務區分表
（十一）妨害兵役區分表
（十二）志願服役規定表

（十三）兵役法簡訣表
（十四）附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
（十五）附兵役法系統表
附　兵役法

第二　兵役法施行法

（一）兵役法施行法要目索引
（二）常備兵役施行一覽表
（三）補充兵役施行一覽表
（四）國民兵役施行一覽表
（五）兵役管區機關執掌表
（六）徵兵處理施行事項表
（七）免禁役緩徵召施行表
（八）在鄉軍人編組管理召集一覽表
（九）海空軍兵役施行表
（十）權利義務區分表
附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　兵役法參考資料

（一）兵役制度分類概說表解
（二）附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三）附各國兵役制度比較表
（四）附各國兵役制度免禁緩停各役對照表
（五）中國歷代兵役制度簡要表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圖表解　目錄

第一　兵役法

兵役法要目索引

章次	條次	要目
（一）總則	一	兵役法義務
	二	役類（官佐、士、兵）
	三	起役除役
	四	免役、
	五	禁役、
（二）役種	六	役種、
	七	常備兵役：——現役——預備役。
	八	補充兵役：——現役——預備役。
	九	國民兵役：——初期——甲種——乙種。
（三）服役	一〇	常備兵之任務
	一一	補充兵之任務
	一二	國民兵之任務
	一三	停役與回役
	一四	延役
（四）管理	一五	中央機關：——主管——國防部——協管——內政部
	一六	師團管區
	一七	徵兵監督：——省主席——院轄市
	一八	徵兵官：——縣市長
（五）徵集	一九	徵兵處理
	二〇	身家調查
	二一	體格檢查
	二二	抽籤
	二三	徵集
	二四	緩徵
（六）召集	二五	召集五種
	二六	緩召
（七）海空軍之兵役	二七	海空軍兵役之特別規定
	二八	海空軍服役
（八）權利義務	二九	服役應享受之權利
	三〇	服役應履行之義務
（九）妨害兵役	三一	妨害兵役之區分
（十）附則	三二	志願服役
	三三	女子服役
	三四	兵役施行法
	三五	公布

附軍官佐退除役年齡參考表

階級	退役	除役	階級	退役	除役
一級上將	六二	七〇	少校	四	五三
二級上	六〇	七〇	上	四〇	五〇
中將	五六	六五	中尉	三八	四七
少將	五二	六〇	少尉	三六	四七
上校	四六	五八	准尉	三四	四五
中校	四四	五五			

北京圖書館藏（南）

（二）

兵役義務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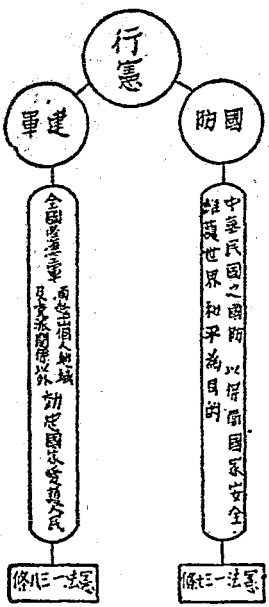

偉大光榮　保國衛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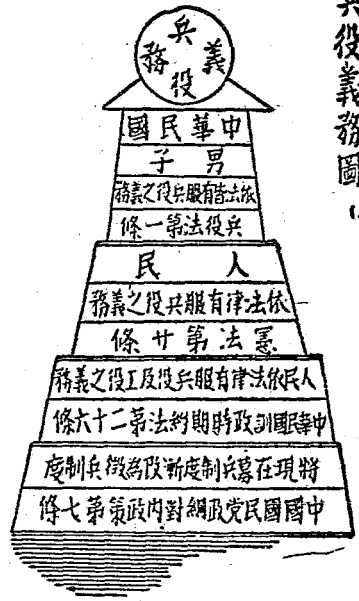

兵役義務　根深蒂固

(三) 役种役類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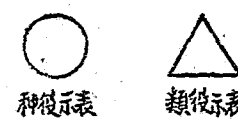

役類役种
關連不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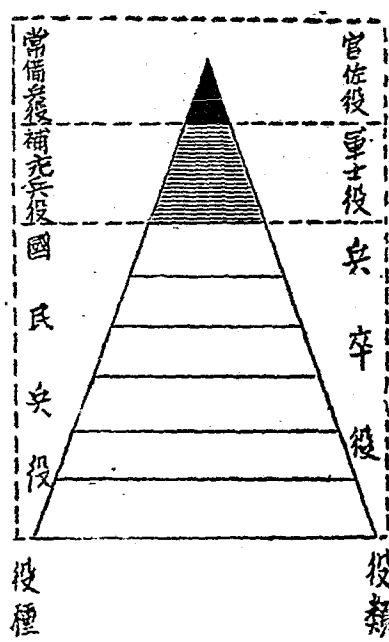

精粗多寡
形同寶塔

（四）役齡區分一覽圖(3)（兵役適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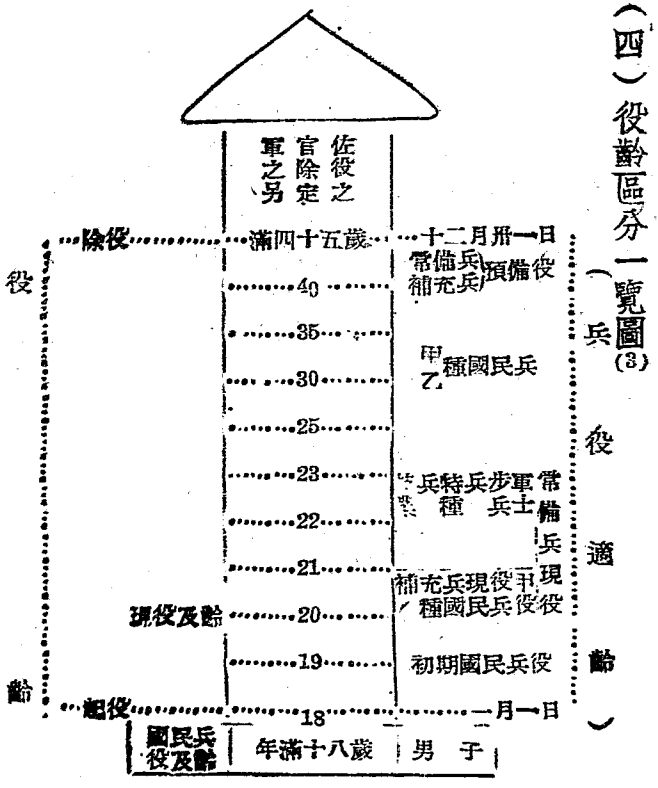

(五)役種區分表

區分			常備兵役			補充兵役		國民兵役		
			現役		預備役	現役	預備役	初期國民兵役	甲種國民兵役	乙種國民兵役
服役者			以男子年滿廿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征集一部入營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平時訓練服役	機關		常備師管區			常備師或師管區		縣市政府		
	兵種		步兵	高中畢業特種兵學生	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	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役期		二年	一年半				二年	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召集一任務		依次召集			得依次召集		得召集服下列勤務		
戰時服役	召集一任務		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依戰事需要，得參加作戰	并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附記

國民兵 常備兵 補充兵 預備役 應受下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六）兵役行政機關系統一覽表

區分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全國兵役行政機關	主管機關	國防部	當地軍事（軍管區）高級機關	師管區（直轄團管區）
				團管區
				征兵官
	協管機關	內政部	徵兵監督省政府（院轄市政府）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市）政府
	關係各部會署	各級兵役協會及有關機關		
			各鄉鎮保	
			各鄉鎮保隊附（基層機構幹部）	
			人民代表	

附記

一、表列機關，橫的需互相聯繫，縱的斜的係上下直轄及監督指導關係。

二、各級地方機關，所轄單位數目不同，惟師管區，通常以轄團管區三個為準。

（七）徵兵處理一覽表

名稱	區分	單位地方	時間	要點
常備兵補充兵	現役及齡男子（年滿廿歲）			
征兵處理	身家調查	以鄉鎮為單位	每年四月至六月	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體格檢查	就本籍或寄籍	每年七月至九月	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抽籤	縣市政府或分區	每年十月	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由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征集	就本籍或寄籍	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	如寄居他籍經呈報核准時就寄居地行之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名稱	區分	釋義	應服役者	原因或情形	原因消滅
免役	免服兵役		凡應服兵役者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	
禁役	禁服兵役			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緩徵	延期征集（平時）		現役及給男子	因公出國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仍受徵集 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緩召	延緩動員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預備役及國民役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仍受召集
停役	停止服役		現役	身罹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痊復之望者，	
回役	回營續服役			至健康恢復時	
延役	延長其服役期間		現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實施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九）海空軍之兵役規定一覽表

區分	項目	內容	備考
海空軍之兵役			
除規定適用外兵役法之一般規定	一、特定標準	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征集之。	其服役另以法律規定之
除規定適用外兵役法之一般規定	二、志願徵集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官佐士兵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除規定適用外兵役法之一般規定	三、抽籤決定	自願者，不足征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十）兵役權利義務區分表

區分	服役情形	內	
權利	國民爲國服兵役	應徵應召時	學生得留學籍、職工保留原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優先就業、
		担任作戰勤務中	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戰死者	其子女由政府負責教養成立、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其他	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義務	凡應徵應召者		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停止活動、

（十一）妨害兵役區分表

區分	妨害兵役情形	
應服兵役者	應受征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	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兵役及緩男子	隱匿不報
		虛偽之證明及記載
		偽造證件
		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
		意圖規避
辦理兵役者		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其他人員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遮害兵役推行者
附記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十二）志願服役規定表

區分	內容		
志願服役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女子服役	年齡	18—45歲	依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	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時	戰時	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	

（十三）兵役法簡訣表

章次	條次	要目	簡訣
（一）總則	一	兵役	中國男子，兵役義務。
	二	役類	服役類別分，官佐士兵。
	三	起役除役	滿十八歲一起，四十五歲年底除，官佐另定。
	四	免役	畸形殘廢，不堪服役。
	五	禁役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役種	六	常備兵役	種：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
	七	常備兵役	一、現役：二十歲入營，爲期二年。軍士特兵三年。高中學生一年特兵一年半。
	八	補充兵役	二、預備役：現役期滿退伍者，常備現役超額者，每年一部徵入營，訓練四月至六月，期滿退爲預備役；現役期滿退伍者，服滿四十五歲除。
	九	國民兵役	二、預備役：現役期滿退伍者，服滿四十五歲除。 一、初期國民兵役：年滿十八，爲期二年，得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一種國民兵役：初期役滿後，現役超額者，集訓二三月，四十五歲除役。 三、乙種國民兵役：初期役滿後，常補甲未服，相當軍訓受，除役四十五。
（三）服役	十	常備兵任務	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作戰任務。
	十一	補充兵任務	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
	十二	國民兵任務	戰時或非常事變，得召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必要時參加作戰） 二、地方治安。 三、當地防空。
	十三	停役	現役患病，不堪行動，六個月內，健復無望。
	回	役	健康恢復時，
	十四	延役	現役如左，延長役期， 一、戰時，事變。 二、航海中，國外勤， 三、演習，校閱， 四、天災，事故，
（四）管理	十五	中央機關	主管機關——國防部，協管機關——內政部。
	十六	師團管區	國防部，按照人口，配合兵額，適應行政，劃分管區，設司令部，高級軍事，指揮監督，辦理管區，兵役事務。
	十七	征兵監督	省府主席，院轄市長，均受中央，指揮監督，協助管區，辦理兵役。
	十八	征兵官	縣市長，徵兵官，管區司令，指揮監督，辦理區內，兵役事務。
	十九	徵兵處理	現役及齡男子，應受徵兵處理，身家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處理完畢。
（五）徵集	二〇	身家調查	一四至六月，鄉鎮單位，僑居國外，使領辦理。
	二一	體格檢查	七至九月，就地舉行，因故未檢，次年補行。
	二二	抽籤	每年十月，親自舉行，軍種兵種，體位相同，徵集順序，抽籤決定。
	二三	徵集	服役應徵，本籍舉行，一月一日，正規入營，如必要時，補助另定。
	二四	緩徵	現役及齡，因公出國，高中學生，於畢業後，備幹完成，犯罪追訴，除此仍徵。
（六）召集	二五	召集五種	備役國民兵，召集有五種，一、二、三、四、五，動教演點臨，
	二六	緩召	備役國民兵，緩召因五種，都是緩動員，依次如下分：
			國防工業、技術員工、 師範畢業、小學教師、 患病證明、不堪作戰、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 犯罪徒刑、追訴執行、 原因消滅、召集不停、
（七）海空軍之兵役	二七	海空軍兵役之特別規定	海空兵役，如下規定，體力智力，特定標準，標準相合，志願先徵，志願不夠，抽籤決定。
	二八	海空軍服役	海空服役，法律另定。
（八）權利義務	二九	權利	爲國服兵役，法定享權利。
	三〇	義務	一、學生留學籍，職工留底缺，退伍復員後，優先去就業。 二、家庭無生計，政府即救濟。 三、戰死者子女，教養至成立。 四、戰死者家鄉，祀祠并建碑。 五、其他法定者，勛賞與撫卹。 應徵應召者，應行之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永保秘密。 三、未經許可，不參集會。
（九）妨害兵役	三一	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情形如左： 一、應徵隱匿逃避不到。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虛僞證明，證件僞造，詐僞頂替，意圖規避。 三、反抗遣送，兵役推行。 四、辦理兵役，不依法令，意圖舞弊。 治罪條例，法律另定。
（十）附則	三二	志願服役	志願服役，以命令定。
	三三	女子服役	平時依志願行，相當教育，戰時徵服軍事輔助勤務。
	三四	施行法	另定之。
	三五	施行	自公佈日（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兵役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現國時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隊或留區，施以四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一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滿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一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額，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

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役，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洋者。

二、高中以上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盡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動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祕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第三十二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　兵役法施行法

區分　條次　要目
一、總則　一　本法依據
二、常備兵　一　現役兵之入營退伍與提前歸休、
三　預備軍士、
四　現役服役期之縮短、
五　役之轉變、
六　役之遞補、
七　入軍事教育機關之軍官佐士之服役、
八　軍士籍與兵籍、
九　退伍期、
十　延役與轉役、
十一　戰時歸休、
三、補充兵　十二　補充兵之徵訓與免徵訓、
十三　征訓人數之規定、
十四　現役訓練之機關、
十五　補入常備兵缺時之服役、
十六　在軍事教育機關之軍官佐士之服役、
十七　補充兵兵籍、
十八　戰時歸休、
四、國民兵　二一　常備及預備軍官佐之服役、
二〇　甲種國民兵名簿、
二一　補入補充兵缺之服役、
二二　主持訓練之機關、
二三　應受之召集、
二四　動員召集、
二五　地方事變之召集、
二六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械彈經費營房被服等、
二七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幹部、
二八　特種軍事教育、
二九　師管區之執掌、
五、師團管區等管理機關執掌　三〇　團管區之執掌
三一　縣市長之執掌
三二　兵役協會應協辦之事務
三三　征集配賦及調查單位
六、征兵處理　三四　征額之配賦
三五　身家調查
三六　體格檢查
三七　征集順序
三八　抽籤原則
三九　抽籤冊報及公布
四〇　應征兵種之配賦
四一　寄籍之征集仍列入本縣徵額
四二　僑居國外現役及緩男子之征兵處理及遷撥
四三　現役入營期之伸縮限度
四四　免役之標準
七、免禁役緩牌召　四五　禁役及犯罪緩征之報備
四六　因公出國緩征之報備
四七　高中肄業學生之緩征報備
四八　技術員工緩召之鑑定與範圍
四九　前條緩召之審核及報備
五〇　前條緩召者之調查報備
五一　技術員工之配撥
五二　小學教師緩召之審查報備
五三　患病緩召之檢查報備
五四　獨負家庭生計緩召之審查報備
五五　犯罪緩召之報備
五六　免役緩徵召之申請審核
五七　免禁役緩徵召之公告檢舉
五八　免禁緩之憑證及統計表報
五九　在鄉軍人（歸、退、停、退、備、）
八、在鄉軍人　六〇　調查編組
六一　編組管理之機關
六二　應受各種召集之規定
六三　在鄉軍人會之組織
六四　在鄉軍人會應辦理事務
六五　海空軍兵額之配賦
九、海空軍兵役　六六　徵集輸送及入伍
六七　服役年限及除役年齡
六八　退役退伍之後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六九　應受各種召集
七〇　復學復業或轉學轉業
十、權利義務　七一　家庭生活之救濟
七二　子女之教養成立
七三　服役誓
七四　已否參加政治結社之登記呈報
七五
十一、立法程序　七六　本法施行日（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常備兵役施行一覽表

區分	常備兵
現役 — 年齡	年滿二十歲
現役 — 程序	經征兵處理體格檢查合格
現役 — 時間	翌年一月一日入營（編立現役軍士籍兵籍）
現役 — 教育	受正規軍事教育
預備役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正式退伍期（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兵籍）

人 稱	役期	服役情形	預備役
步兵	二年	通常規定	期滿退伍轉預備役
步兵軍士			
特種兵	三年		
特業兵			
高中畢業生 普通	一年		
高中畢業生 特種兵	一年半		
高中畢業生 特業兵			
步兵	一年半後	成績優良	提前歸休
特種兵	二年後		
特業兵			
上等兵	役期屆滿留營一年	成績優良考試及格	退伍爲預備軍士
凡士兵	得按教育程度酌量縮短	入營前曾受其軍事訓練者	縮短役期提前退伍
因病請假	未逾六個月者	假滿回營	
	已逾六個月者	停役	
	殘廢者	免役	
	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	體弱者	轉補充兵役
	未逾六個月者		轉國民兵
因事故發生缺額時	在六個月內	由補充兵[illegible]國民兵分別遞補	
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者	其服役	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任官或補充軍士者	其役期	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	
未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	仍回	原役	
凡現役	役期屆滿	遇必要延役時	仍依規定現役期滿之日起轉爲預備役
戰時服役者	三年期滿	應予歸休	戰時歸休
	期滿以前	記分一服役日期二服役成績三其他事項合於規定	提前歸休
	延長一年	因戰事得延長歸休時間，但不得逾一年	

附記

一、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二、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三）補充兵役施行一覽表

區分			補充兵
現役	及齡		年滿二十歲
	程序		經徵兵檢查合格
	時間	每年徵訓日期	由國防部定之
	人數	每年徵訓人數	由國防部定之
	教育		受軍事基本教育施行集中訓練
	役期		四個月至六個月
	訓練機關	常備師	常備師與管區駐地一致時
		師團管區補充團隊	常備師與管區駐地不一致時
	服役情形	編立兵籍	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
		免予徵訓	入營前曾受相當軍事訓練者
		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	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軍官佐士教育	在服役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應召參戰	臨時得受補習教育其歸休同於常備兵
預備役			退伍後編立補充兵預備役兵籍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戰時歸休

（四）國民兵役施行一覽表

區分		國民兵
初期	及齡役期	男子年滿十八歲
		為期二年
	教育	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甲種	及齡	男子年滿二十歲（合於常備兵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
	教育	施以集中軍事訓練
	期限	二個月至三個月
	機關	由縣市政府
	械彈器材	由中央政府發給之
	經費	列入中央預算（營房設備被服等同）
	服役其他事項	編立名籍：分存於縣市政府團區司令部
		補入補充兵缺額：其服役依補充兵役之所定
		担任訓練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其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乙種	及齡	男子年滿二十歲（身體不合格而未服常備兵、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役者）
	教育	施以相當之訓練
	教育機關	由縣市政府或鄉鎮

應受之召集		特種軍事教育
動員召集	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由國防部定之
教育召集	由國防部定之	
演習召集		
點閱召集		
臨時召集	得由縣市政府召集之，須呈報上級核備	
地方非常事變時		
施圍		
時間		
人數		
年次		

（五）兵役管區機關執掌表

機關	執掌
師管區司令部	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兵役事務
	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
	國民兵之組訓
	在鄉軍人之管理
	動員實施
	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
	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國管區司令部	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下列兵役業務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實施
	四、常備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執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兵役事項
縣市長	督飭鄉鎮長執行上欄所列兵役事項
省縣市兵役協會	輔助辦理下列兵役業務
	一、役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國民兵之調查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六）徵兵處理施行事項表

區分	項目	內容
徵兵處理施行事項	機關單位	團管區 縣市 鄉鎮
		徵集單位 配賦單位 調查單位
		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分別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徵額配賦	國防部 每年年初
		根據計劃確定陸海軍配賦額於師團管區縣市 依照徵額空
		未設管區地方由國防部定之
	身家調查	鄉鎮長 每年四月起
		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男子，依戶籍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并通知其家長
		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備查
	體格檢查	縣市政府 每年七月起
		依團區醫官指導 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檢委會 徵集公私醫生
		分組分區施行流動檢查 同時鑑定體位詳記特徵
		造具名冊及統計表
		呈報團區司令部備查
	依體格檢查規定徵集順序	體位 合格者 依常備兵補充兵順序
		照下列規定徵集之
		一、人數
		1.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者全部徵集，或降底體位標準 2.合格人數多於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集順序
		二、等級
		1.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及特種兵 2.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以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志願
		1.同一體位以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 2.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抽籤	地點 以縣市政府所在地為原則，得分區舉行之。
		人員 團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
		主席 縣市長或鄉鎮長
		抽籤 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縣市政府 抽籤完畢時
		將所有抽籤者 姓名 號次 志願 人數 體位等級 造具表冊
		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將中抽籤男子，列榜公佈
		僑屋國外者，其抽籤手續，應按返國途程，提早完畢
		團區司令部 接到所屬縣市抽籤冊表後，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每年十月舉行
	徵集	寄籍之徵集 徵集如在寄居地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僑居國外者之徵兵處理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法施行，其回國服役輸送發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現役入營期之伸縮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七）免禁役緩徵召施行表

區分		申請機關及人員	審查機關	核備機關
免役		於每／由及齡／向所隸；應免役者報請醫官之鑑定；每年體格檢查時	縣市政府審定彙報	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禁役	犯罪及緩徵	原判決或處理司法機關通知	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原籍縣市政府轉報	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緩徵（年體格檢查前，男子或其家長，向鄉鎮或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因公出國	派遣機關將（事由期限）通知	原籍縣市政府轉報	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本人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		
	高中以上肄業學生	高中以上學校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	原籍縣市政府轉報	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家長每學期始業時將學校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		
緩召（於勤員召集時，由本人或其家長，向所隸鄉鎮或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技術員工	以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為限，由各該管機關每年四月至六月初核并造送名冊	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轉行原籍	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縣市督飭鄉鎮公所每年四月至六月調查註記於戶籍國民身份證，造具表冊呈報	團管區司令部製統計表層報	國防部備查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勤員期間需要技術員工時	報請	國防部核配
	小學教師	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	上級教育機關（如為院轄市者由院轄市教育機關）審查	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患病	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	縣市政府轉報	
	獨家生負家庭計責任	鄉鎮身家調查時報告	縣市政府確實審核，註於戶籍國民身份證，彙報	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犯罪	原處理司法機關通知	原籍縣市政府轉報	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附記

一、免役禁役及緩徵者之姓名，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區司令部，派員抽查之。應行緩召人員，於勤員召集時，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其有不確者，得由民檢舉，依法懲辦。

二、團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免禁役緩徵召冊表，復核屬實，製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八）在鄉軍人編組管理及召集一覽表

區分		在鄉軍人				
		（一）歸休者	（二）退伍者	（三）停役者	（四）退役者	（五）預備幹部
		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戴時歸休者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伍預備役者	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退役之軍官佐	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檢查編組		以縣市爲單位按十種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各縣市在鄉軍人會				
		協助政府辦理地方公益及天災意外事件之處理				
管理		中校以下官佐士兵	上校級	少將級	中將以上	
		縣市政府團管區	團管區	師管區	國防部	
		管理	編組			
召集		動員教育演習點閱			臨時	
		國府命令	國防部命令	師團管區行之	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範圍—人數—次年—時間—地點				
由國防部定之						

（九）海空軍兵役施行表

區分	事項	規定內容
海空軍兵役	兵額配賦	每年：名額、兵科；器額：體格標準、特種要求——由海空軍總部擬定；由國防部連同陸軍徵額一併分配；師團管區；縣市；按徵兵徵集之程序
	徵集	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服役除役	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在鄉管理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召集	海空軍各種召集之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國防部核定之。

（十）權利義務區分表

區分	事項	規定內容
關於權利	復學復業、轉學轉業	應徵應召：學生、職工。退伍、歸休、復員後（三），持有常備部隊之發給憑證：復學——原校；復業——原機關廠場，不得拒收。原校機關廠場有變更時，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關於權利	家庭生活之救濟	應召者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政府詳細調查，統籌現金或實物、籌設工廠、籌設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關於權利	子女教養	戰死者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廠場，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關於義務	宣誓	應徵應召入營時，誓詞：某某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關於義務	不得參加政治活動	無論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入營時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考

兵役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七五三號公報公佈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　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爲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中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

備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爲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徵服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隊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仍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師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佐在勤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勤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執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爲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之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國民兵之調查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爲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爲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爲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級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并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選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查。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檢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參於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集順序。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爲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國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國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

第四十一條　國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次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地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營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爲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其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市爲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衞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歲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彙報國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申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國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五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徵、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徵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檢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爲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拜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攷。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完——

第三　兵役法參攷表

（一）兵役制度分類概說表解

區分	（一）義務兵役		（二）非義務兵役		結論
類別	一、徵兵制	二、民兵制	三、志願兵制（義勇）	四、募兵制（傭兵）	1. 在理論上，傭兵（募兵）已落伍、不如徵兵，傭兵之目的在金錢，徵兵不如民兵、民兵之義務更普遍，民兵不如志願兵，志願兵之目的在愛國。 2. 在需要上，徵兵宜於「計劃國防」外禦其侮，內張其民、民兵宜於國小人少之國家，志願兵宜於生產發達國民教育發展之國家。 3. 國家宜本乎國情，應乎國防需要、而決定其應採之兵役制度。 4.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以徵兵爲主，並兼採行民兵（國民兵）志願兵之精神。
涵義	將全國現役及齡男子，按其體格及特性，分別依法征服各種兵役，更番入營訓練退伍，戰時應召參加作戰。	全國男子平時受規定之軍事訓練仍各從事其原有職業戰時召集組成軍隊。	國民不待政府徵集而自動依其志願申請入營服役。	人民視政府招募（僱傭）之報酬條件而應募（受僱）入營服役	
利點	1. 可提高國軍素質（精兵主義） 2. 可養成戰時多量兵員（多兵主義） 3. 可節約國家軍費 4. 可普及衛國技能 5. 可堅定愛國意志 6. 可平均兵役義務	1. 簡單自然 2. 動員召集補充容易、 3. 民兵合一全國武裝， 4. 平時所需軍費極少、 5. 不誤生產	1. 人民報國心切士氣高張、 2. 兵役義務不加強制國民生產不受影響 3. 手續簡易無須遍設征兵機關	1. 在營年限可長軍事技能較爲熟練 2. 手續簡易無須遍設徵兵機關 3. 兵役義務不加強制國民生產不受影響	
弊點	1. 人民感受兵役義務之強制 2. 國民在服役期間停止其個人經濟上之生產 3. 征集與退伍手續較繁	1. 軍隊素質較差、 2. 缺乏團結精神、	1. 不易保持大量兵員 2. 兵役義服不能平等	1. 士兵品質較劣影響國軍素質 2. 平時軍費浩大 3. 戰時無多量動員兵員補充困難 4. 傭兵性質愛國情低 5. 不合現代國力戰要求、	
採用之國	1. 戰前之軸心國：德意日 2. 英美於戰時、 3. 中國、蘇聯、法國、土耳其、	瑞士爲代表（西班牙、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曾經採行）	1. 英美於平時 2. 蘇聯對於女性 3. 法國對於雜色法人、	1. 昔年之中國、英美、 2. 昔年之法國（僱外人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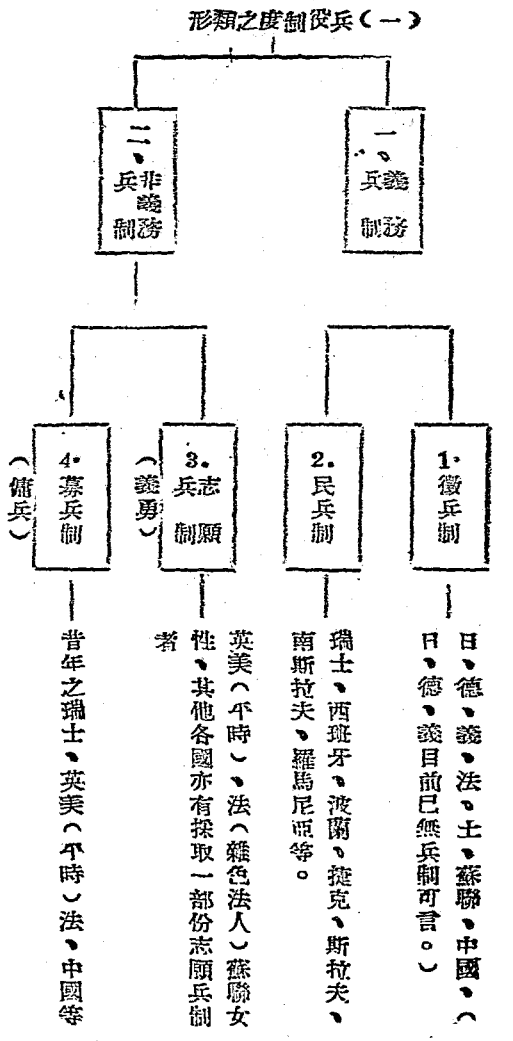
（一）兵役制度之類形
一、義務兵制
二、非義務兵制
1.徵兵制
2.民兵制
3.志願兵制（義勇）
4.募兵制（傭兵）
日、德、義、法、土、蘇聯、中國、（日、德、義目前已無兵制可言。）
瑞士、西班牙、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
英美（平時）、法（雜色法人）蘇聯女性、其他各國亦有採取一部份志願兵制者
昔年之瑞士、英美（平時）法、中國等

（二）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一、前言

查舊兵役法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文共十二條，新兵役法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全文共三十二條，兵役為百年大計，本無分於平戰兩時，但吾國以前種種顧慮，以之施於平時，則莊嚴不足，以之施於戰時，則活用不足，新舊法皆缺點甚多，一言以蔽之，即以之施於平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資來徵兵，久已將基本法束閣不用，而另頒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資活用，今抗戰勝利結束，建軍開始，正宜依照主席及長官之訓示，針對未來國防需要，本八年來致役辦理經驗，參考各國制度，容納各方建議，以修訂兵役法也。

二、比較

二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五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五年與三十二年兵役法比較說明
第一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原法第一條依本法字樣不能表現義務之根據
		第二條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新增）原法未敘明及包括軍官佐役軍士役為缺憾尤宜加以補充
第三條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役時服國民兵役（本條上半段）	第三條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加列軍官佐之除役規定自屬必要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一、國民兵役。二、常備兵役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三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壯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前項常備兵役如為會受軍訓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國民兵役補充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壯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陸軍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除役。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
	原法規定過寬故有監犯調役之規定既有以兵役為罰則之議且亦有損兵役義務之尊嚴故修改如上	將原法第二章分為二三兩章層次較明	原法只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於平時訓練及戰時動員諸多不便且違各國徵兵制常例故將補充兵加入	原法依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之順序敍述不免輕重失序今依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順序排列以示兵役重點所在

轉役之日起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本上半修段）

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為左列二種：

一、現役之超額男子合於現役兵常年徵集一部或全部入營，由師管區施以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役，以補充兵預備役；

二、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為補充兵居役，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新增）將補充兵役概括規定以成完璧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期二年；

二、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超額之國民兵服之；

三、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乙種國民兵及未徵服常備兵役者服之。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行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役之超額者，服現役之所需要年由縣…

（原法第六條）第二三兩款均應將補充兵字樣加入

一種國民兵役者服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則市町村施以二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乙種國民兵役（第一國民兵役）

而以初期國民兵役滿了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種國民兵役者服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則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第二國民兵役期限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指揮國家之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三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四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五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六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七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八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九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三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四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五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七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七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八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八十九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十三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十五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順序召集充任國家之任務

第二百九十六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新增）規定徵集次序以年次編制各依現役預備役後備役

第三條（下半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召集之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步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規定國民兵之戰時勤務除遇非常事變必要時機外將作戰部隊之補充任務交與補充兵實較原法第八條所定合於要求并將防空勤務增加亦爲必要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原法第二款不須規定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團管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第九條 左列各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撿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署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他有關事務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分別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及團區之事項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　籤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轄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原法第十五條）將補充兵字樣加入自屬必要徵兵委員會為臨時組織故徵兵處理以付予民政基層之縣市政府為宜又規定會同地方民意機關辦理以示民主政治及兵役施行之慎重

四、徵集處由管區司令三、抽籤徵集前項徵兵處由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

二、體格檢查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之現役及齡男子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經舉行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第二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五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六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七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八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九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四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五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六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七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八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十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十一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十二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四百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

第十條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事項另定之

止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

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役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勤經醫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勤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兵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另定

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五條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勤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原法第二十）一款緩徵不宜作硬性規定二款規定在身體檢查時自不合格如臨時生病得爲短期請假不必緩徵三款得請假治喪無須緩徵五款在戰時可以緩召平時無須緩徵六款應加限制以杜弊端且規定高中以上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以示寓將於學儲備多量幹部之實

（原法第二十一條）動員召集爲兵役之目的應改列爲第一款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職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會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或有同胞兄弟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原法）第一款應作較嚴之規定第二款不須列入第四款非有關國防及不可代替職務無須緩召五款規定過寬應有區別

（原法第二十三）各款關係甚小無須於本法中規定

第六款者
二、航空於國外之海員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原法第二十九條）改列專章以示完整

第十一條 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男子適合常備兵役及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新增）對海空軍兵役特點作概括之增訂以資準繩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新增作海空軍各種服役法規之依據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

（原法第二十四條）現役二字語意不能概括應予修改第一款不關大體且不免掛漏不須列入三款退伍下應加復員二字蓋退伍就平時言復員對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權利 四、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享受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間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伍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於中華民國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業之權利 一、應召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 三、對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對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結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
戰時言方免重視平時而忽略戰時也		限制政黨之活動以明示軍隊之國家化第二款無須於本法中規定。	改列專章以清眉目

		第四條（下半段）……………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及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卌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理處及徵召服役時無故延遲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加列妨害兵役概括之規定使有法律根據自屬必要			原法第二十七條應加入平時依志願施以教育之規定并改列次序於附則以示賓主分明兵役以男子爲主之意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附各國兵役制度比較表

國別／區分	兵役制度	兵役年齡	兵役種類：現役	第一預備役	第二預備役	後備役	補充兵役	國民兵役	兵役機關	徵集方法	備考
法	徵兵爲主 募兵爲輔	滿二一至四九年(28)共 現役及齡二一	一（年）	三	一六（補缺）	八			中央陸軍部 地方軍團管區部、各省軍分區徵兵局、各省徵兵會議、身體檢查委員會	調查登記：每年一月由市鎮調查現役及齡男子分上下半年出生甲乙兩種壯丁調查表登記二月一日截止至三月一日以前如有身體孱弱或有宿疾者應具證件由其父母或有名望者代報或逕呈身體檢查委員會委員長或徵兵會議長否則即認爲合格迫入營 徵兵會議：先組設身體檢查會檢查每人應備履歷紀錄一份應徵男子分下四類（一）宜於兵役者，（二）宜於輔助勤務者（三）身體孱弱須延期再檢一次者（四）因身體孱弱或有宿疾不堪服役者（免役）於四、十月下半月入營戰時未應徵發或戰者須納重稅	一、尚有志願兵三種（平時年滿十八歲戰時年滿十七歲者）均可訂立約後服現役 二、預備役每年演習三次每次二週 三、未服現役之後備役集訓八週
德	徵兵	滿一八至四五年(27)共 現役及齡二〇	一	一四又六個月	一七又三個月（補充兵第一第二兩級分）	一〇	同第二預備役	滿四十五歲以上者	中央國防部、國防補充監部 地方國防區司令部、國防補充區司令部、地方警察區部、檢查本部	登記：（一）戶籍局依出生登記簿辦理出身證集成出生卡片集并依此製定人事證時增補之（二）警察報告機關設備人事紙連同人事證五張爲一套以爲檢查補充之用 徵查：國防地方區司令部及該警察機關組設檢查本部依檢查計劃預先公佈而實施之 （二）實施程序（1）點呼調務者報到（2）確定身份補充人事證并檢查有無兵役例外事故（3）兵役資格之檢驗與確定（4）檢查有人情形（5）兵役檢查服兵役之能力（6）若核准請求書（7）裁定 （二）醫生評語（1）一等合格（2）二等合格（3）有限制合格（4）兵役不合格（5）暫時不合格（6）（7）… 徵召補充：（一）國防補充監部規定補充人數不足呈請分配（二）指定服現役者給予召集令	完成勞役勤務及亞利安血統爲服現役之先決條件在滿十八歲前亦得志願入國軍戰時或特別緊急時得將兵役年齡擴大之
英	戰時徵兵 平時募兵	滿一八至四〇年(72)共 現役及齡一九	七	五		四		地方軍四	各地國民服役委員會 不詳似係一般軍事 及民事機關辦理	登記：由政府頒發國民服役手冊各地成立國民服役委員會指導辦理國民役效登記事宜 召集：分冊按年齡分級召集先行訓練再分配服役但滿十八歲者最後始徵召	預備役每年訓練十二日仍給餉 後備役實施集訓及實習
美	戰時徵兵 平時募兵 兼用民兵	滿一八至四五年(27)共 現役及齡二一	一—三	三		三		一五	不詳似係軍事及民政機關辦理	登記：由政府公告國民書飭壯丁呈請登記後受十一個月軍事訓練 抽簽：戰時制分全國爲若干徵兵區各編登記壯丁名冊與號數在首都就各區最多壯丁者預備同樣號簽公開抽出作徵各區之中簽 召集：有戰事時由大總統下令動員召集入伍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未服兵役者抽徵所得和百分之十五	市民每夏令營練習 各大學設有將校團以養成備役幹部
蘇聯	徵兵	滿一九至五〇年(31)共 現役及齡一九	在營二—五（陸軍內地軍士兵二年 陸海軍航空隊士兵三年 江防邊防部隊士兵四年 海軍艦隊及船上士兵五年）	第一種分三級 第一級一九—二十六 第二級二十九歲以下三十 第三級三十九歲以下四十五十	第二種分二級 二三 三一（同上）				中央陸海軍人民委員部、各共和國邊省州道人民委員部下徵兵委員會、各區（城市）軍事委員會下徵兵委員會	登記：每年一月至二月間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與年滿十七歲之學生應由學校給與特製之證書并于登記期前按公告日期至區軍事委員會部呈繳身份證或出生證書經徵兵區登記 徵集檢查：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爲例行徵集期由各徵兵委員會檢驗合格者決定徵集（一）適合戰列兵役者（二）適合非戰列兵役者（三）因病或其他不適於兵役者（以上三次爲限）如年齡未載明由徵委會就其外表判定之如適合兵役者再考其教育職業等以決定其服何種兵役如有餘額編入第二預備役	軍官及女子均在兵役之例本表以士兵爲主 第一種第一級第二級預備役實施六次之二個月軍事訓練 第二種第一級預備役實施九次之五次之一個月軍事訓練 第二種第二級第三級預備役實施一次之一個月訓練 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第五至七班以上實施初級軍事訓練以應付戰時入伍前之服役准備 經小時訓練之女子戰時徵服輔助勤務
意	徵兵爲主 民兵及志願兵爲輔	滿一八至五五年(37)共 現役及齡二〇	三 在營一年	五		四		一八	中央陸軍部徵兵委員會 地方各省徵兵委員會、徵兵局公署、徵兵巡迴團（受司法機關監督）	公告徵兵冊：每年一個月由部長通告於二月一日將新兵名單公告十五日俾衆周知 檢查：每年徵兵團分赴各區市鎮檢查新兵并根據其提出證件爲免役之裁定 入伍登記：分派第一期徵兵由區市軍部長作決定由徵兵局對新兵作同樣詢問在第一期未分派者派往正規軍隊各地服役	一、滿八歲至十四歲入兒童團（巴黎拉）訓練 二、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入青年團先鋒隊訓練 三、滿十八至二十一歲入預備役軍事訓練 四、各大、中、小學校均有軍事訓練
日	徵兵	滿一七至四〇年(23)共 現役及齡一八	陸軍二 海軍三	一五又四個月 二			一七又五個月 第一一五 第二一七	第一二三 第二一年半	中央陸軍部 地方師團管區、師管區司令部、兵事官以下	調查：每年一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年達十八歲者依據戶籍及戶主報告之壯丁名簿逐次報告市鎮長 檢查：國民兵役區設徵兵署每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底止檢查決定（A）適於現役者（B）適於國民兵役者（C）（D）不適於兵役者並判斷其適否 抽簽：於八月末旬舉行抽簽以定徵集程序 徵集：張貼軍部之所定附表約於十一月末旬入營旅費由政府支給	戰時昭和十七年（一九三八）改爲滿十八歲入伍五十歲除役昭和十八年改爲滿十七歲除役尚有少年青年學校青年團軍事訓練
瑞士	民兵	二〇至四五	一二			八		八	似係由民事機關兼辦理	徵集：入新兵學校訓練三個月即爲軍人分配於故鄉兵區之部隊每年集訓約兩星期	民兵組織以地區爲單位使軍事與民事生活一致
中	徵兵爲主 募兵爲輔	滿一八至四五年(27)共 現役及齡二〇	三 步兵在營 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初期一一 乙二五 與補充兵同	中央國防部（兵役局） 地方師管區部、團管區部、徵兵委員會、身體檢查委員會	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初開始調查每家長填報壯丁名簿六月底以前呈報完竣 檢查：由團區及縣政府組設徵兵委員會於身體檢查委員會每年七月至九月就其本籍區鄉舉行檢查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乙爲合格丙等爲暫時不合格丁爲不合格戊免役 抽簽：於每年十月就縣（市）舉行以定其徵集順序 徵集：於每年十二月由師團管區徵集明年一月一日正規入營或另定補助入營期	國民兵應受規定之軍事教育 各高中學生應受軍訓

附記

（一）本表日、德、意等國現已投降廢除其兵役制度但其以前之兵役制度足資參考故列入

（二）本表各國役別名稱各不相同茲就類似者附爲歸併

（三）本表所各役年齡係分別計算與兵役總年限未盡適合

（四）各國免、緩、禁、停役另表對照之

（五）各國（除中、瑞）規定新員令下僑居外國壯丁除特別有關命令者外須於相當期間回國服役

（六）法、蘇、意三國規定學生可降低爲十八歲應徵入營

(四)各國兵役制度免禁緩停各役對照表

國名	役名	免役	禁役	緩徵	停役	緩召或輔助作戰勤務者
中國	卅二年三月一五日修正	一、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	凡處判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屬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一、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康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至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警察者 五、合於緩徵停役條件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中國	卅五年十月十日修正	一、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凡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如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在追訴中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學部教育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內無復健康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會經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現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任召集）
德國	一九三五年	一、羅馬天主教徒會受副牧師之消被禮者 二、身體完全不合格者	一、曾受懲戒刑者 二、喪失公民權者 三、受刑法機關監視及感化限制者 四、經軍事法庭判決而喪失其服兵役之[illegible] 五、[illegible]受法院判刑[illegible]者	一、應于遇乘者屬於暫時不合格者 二、訴訟未經判決其結果勢將影響服役資格者 三、屬於家庭或工業上者 四、1. 缺少扶養家庭之唯一養育者 2. 凡健康上無力工作或職業上唯一不可缺少之支持者 3. 凡死於戰爭或受傷殘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士兵其唯一兄弟如不予延期則其家人即將去扶養者 4. 凡勤務義務者依繼承法取得產業經營不能以別種方式保持其所有或估有權者 5. 凡農工商作業之管理傭在一年內不能以別業維持者 6. 經營農業航業者（延至下次特別檢查） 7. 高中肄業之學生 8. 受職業教育期內者 9. 農商業及航海工程師機匠與造船學校肄業之學生 10. 天主教徒正研究神道學者 11. 長期居住外國者 一切延期在宣告動員時失其效力	[illegible]失其服役之資格者 一、因犯故意之罪而受一年以上之監禁者 二、褫奪公職之權者 三、發現禁服兵役或不應召服勤務者 四、宣告無治產能力或暫時處於被監護人 五、無服務勤能力者 六、不具備職位上之資格者 七、犯不名譽行為者 八、軍官無續用之機會者	一、延期合格者 二、有限制合格者
法國	一九三〇年	一、身體羸弱不堪服役者經正式證明者免役，但戰時仍須服役軍事行政或經理機關，其未出意參戰者均須納重稅始免之	一、被判終身苦工無期徒刑有期苦工監禁：拘留流刑及褫奪公權者 二、會受停止公權之處罰者 三、會受[illegible]者 四、居留外國之男子會以法國之刑律判處二年以上之監禁者 五、逃役或有陵使他人不服役之陰謀受三月以上之監禁者 六、誹謗或侮辱軍隊或唆使軍人逃亡及不服從長官因而屢受監禁共在三個月以上者	一、因病不克即時入伍者 二、兄弟二人已在營者 三、因家庭關係因學業關係因學徒關係因農工商業等關係不克立即拋其工作者 四、延期以一年為限但戰時不得延期 五、因旅行在外國者	[illegible]不能繼續服務者	因疾病不克繼續服役時得轉入輔助勤務緩召
意國	一九二二年	一、因體格或精神上之欠缺不適於軍事訓練者 二、身高不滿一、五〇公尺者 三、身體特殊經陸軍部長核准者 四、因經濟或家庭特殊情形經國軍部長特許者 五、例須服役三個月[illegible]臨軍部長批可者 六、僑民返國居住不滿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 七、僑民居留外國年齡達三十二歲以上者	一、依普通刑法受刑之宣告并褫奪終身公權者 二、受刑事判決另行褫奪終身公權者	一、大學或同等學校會受軍訓之學生平時向陸軍部領得兵役展緩至二十六歲之許可證者 二、旅居外國僑民未滿三十二歲者	家庭有特殊情形之證明得徵兵局核准者	餘額不徵入正規軍者
蘇聯	一九三九年	一、身體殘廢絕對不適於兵役者 二、在家中唯一有勞動能力家人須其贍養者	犯罪或被放逐在處罰期中者	一、未受高等隊外訓練之學生 二、科學工作人員 三、鄉村學校教育 四、移殖之人民 五、回國及來自外國之農民 六、集體農場經營農場及耕種機站之技術專門人員 七、國家職工聯合會或黨務機關委派業務因而荒廢學業致達到限定年齡不能畢業之學生 八、國家或職業機關派出國求學之學生 九、有疫病或生理上發育不完全暫時不適於兵役者 十、因有家庭特殊關係者	一、參加蘇維埃選舉及辦理蘇維埃選舉事宜者 二、參加蘇維埃政府各機關所召集之大會會議及集會充任代表者 三、參加裁判機關之工作充任人民陪審員軍事法庭臨時審官及社會控訴者 四、因法院及預審機關之票傳出席受審或充任證人檢定及翻譯者 五、參加民衆機關所召集之大會會議及集會充任代表得部隊長官特別試可者	一、依照國家政治犯罪條例受裁判者 二、因其他犯罪行為受有罪裁判并褫公權者 三、依司法裁判被流逐者 四、適合非戰列兵役而不適合於戰列兵役者 五、因犯罪受裁判而不褫奪公權之國民
美國	一九一七年	一、因精神或身體不堪服役者		一、參加工作農業或他項生產於國民健康安全及福利有關者 二、副總統省長州長國會及省議會員高等法官及地方官在任職期間者 三、各大學生在校修業期間者 四、神學修業之學生及正式或認可之傳教師在調訓兵役法案施行前一年以上者		一、負家庭生計者 二、因宗教信仰不欲參加戰鬥工作者
英國	一九一六年	一、宗教家，願執戈者 二、在國家必須之事業界上服務者 三、體格不合格者 四、支持一家生計者 五、非戰主義者 六、社會主義者				
日本	一九四一年	一、身體畸形者 二、有精神異常或不治病者	被處六年以上之懲役或監禁者	一、因疾病難以判定是否適合兵役者 二、因犯罪應受監禁以上之刑在預審或公判中者 三、因犯罪在拘禁中者 四、刑之執行停止中者 五、在假出獄者 六、依少年之所定在感化院或矯正院或醫院收容中者 七、依矯正院法之所定在假退院中者 八、因被徵集致現役兵其家庭不能謀生活而有確證者 九、凡家庭二人以上爲現役兵家審發生發疑者 十、中學或同等學校之學生以上 十一、在帝國外之地方旅行者	一、不能以他人代替之官吏或官吏待遇者 二、現任鄉市鎮長助理員徵收員共他相當者 三、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在會期中者 四、在日本國外旅行或寄居者 五、在日本國外往來船舶服務者 六、受刑法處分難以應召者 七、因身體羸弱不堪勤務者 八、宗氐生活不能維持而有確實證明者	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現役者

附記

一、本表除中國外、各國兵役除免役者外，多無禁役緩徵緩召及停役之名稱，本表爲區分明晰起見，其有類似中國之禁役緩徵緩召停役者，皆分類列入各該欄。

二、其他各國免緩徵之一切規定，俟收得材料後，再行補入。

三、德國兵役法規定︵1︶兵役義務者[illegible]須服役於軍事行政或經理機關︵2︶平時延期入營者戰時一律無效。

四、法國兵役法規定︵1︶身體羸弱[illegible]

五、意國在國家總動員令[illegible]

六、蘇聯兵役法規定，凡屆男性勞動者[illegible]

七、日本在一九四三年，廢止南洋居留者緩徵延期制度。

（五）中國歷代兵役制度簡要表

朝代	軍制名稱	兵民合分	服役起訖年齡	組織	徵調方法	平時徵役期限	備考
夏商		合	二〇至六〇	每家徵一人			詳制不可考
周	鄉遂軍	合	國：二〇至六〇 野：一五至六五	八家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五百十二家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約每家一人）		每歲三目	軍分師旅卒兩伍
齊	內政寄軍令	合		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五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四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爲師故萬人爲軍（每家一人）	百分之五十爲農百分之五十習戰有事時徵調		以軌里連鄉寄伍小戎卒旅
秦	什伍法	合	二三至六〇		番上制：徵調各郡之材官騎士番上于南軍調樓船於北軍踐更過更	縣更卒一月中都正卒一年屯邊戍卒一年	令民勇於公戰怯于和門
漢	南北軍 材官騎士 樓船	合	二三至五六		番上制：徵調各郡之材官騎士番上于南軍調樓船於北軍踐更過更分卒更踐更過更	中都正卒一年京師衛士一年	武帝時置八校間用招募
唐	府兵	合	二〇至六〇	分全國爲十道置六百府四府設兵一千二百人爲上府一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有事時待兵符下而出兵	招募	每月輪番宿衛京師	每年冬季召集訓練開元時招募礦騎天寶時廢
宋	禁廂軍 鄉兵 蕃軍	分	二〇以上				王安石曾主張廢募共改用民兵未果久行未收效
元	蒙古軍 探馬赤軍 漢軍	分	一五至七〇 二〇至三五	蒙古人凡家有男子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盡徵爲軍漢人獨戶兵正丁兵計丁兵計戶兵餘後分丁兵匠兵貧子兵接法徵調		一五年	
明	衛所軍 邊兵	分	三〇以上	徵調番上宿衛邊兵係招募衛邊			
清	八旗綠營兵 湘淮軍 新軍	分	二〇至四〇 二五至四五	凡屬于旗者皆可徵爲兵餘皆招募			清末新軍間用徵兵

本表係清代以前之兵役制度原頗複雜茲僅摘要列表記載之

附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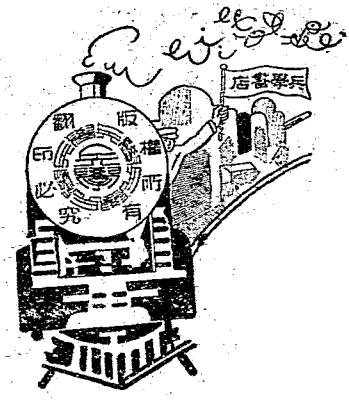

如有大批購買時，請直接向本店發行部函商，或各地兵學書店洽購，價目格外從廉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圖表解

定價

著作者 秦修好

發行人 齊廉

發行者 兵學書店
南京太平路四二二號
電話：二四二六九號

印刷者 兵學書店
南京 重慶

發行所 兵學書店
西安 徐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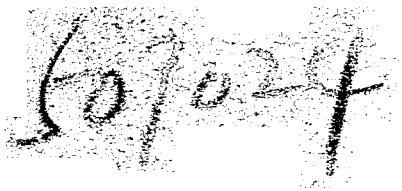

BC
96. 2
0